

发行人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代码：101660020；债项简称：16 特变股份 MTN001

债项代码：102000366；债项简称：20 特变股份(疫情防控债)MTN0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营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

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从事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以及相关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

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对董事会职权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含 10%）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委托理财。

2、决定公司担保总额控制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内的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5%以内的关联交易。

4、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5、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含 20%）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

2、决定除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外的担保事项。

3、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5%以内的关联交易。

4、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5、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

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